

宜蘭縣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余秘書長聯興

記錄：鄭蕙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情形：

一、請社會處於爾後會議工作報告中分析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比例高者之樣態。

決定：持續列管。

二、107 年度宜蘭縣保護性防制工作計畫列入下次宜蘭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督導會報討論。

決定：持續列管。

三、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宜蘭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宜蘭縣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下次分別辦理，並請社會處及早提供會議資料供委員審閱。

決定：解除列管。

陸、各局處業務報告：

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權責單位納入業務規劃推動之參考，摘述如下：

(一)建議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新法施行後之輔導轉變，呈現與學校合作之情形及案件數等態樣列入報告事項。(王淑芬委員)

(二)建議修正工作報告之工作項目加害人處罰內容，以符合加害人處遇工作。(張素雲委員)

(三)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辦理教育宣導，建議宣導工作跟各級學校配合進行，以減少學生疲於奔命；新法施行後，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之圖片、照片等案件倍增，如何針對目前狀況做因應，未呈現於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對於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推動不易。(曾文紀委員)

(四)宣導建議能針對家庭功能不彰兒少，深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概念，提升宣導效果；因網路資訊發達，目前兒少性剝削事件不見得會發生在特定場所，網路防制工作應思考如何進行；宣導內容建議以多元化的方式進行，例如座談、工作坊、影片等方式。(張松年委員)

(五)倡議面來說，如何蒐集目前導致成為這些案件的前因，目前未成年自行上色情網站及釣魚網站，

還有交友網站，是縣府那個局處管理，新的議題要有新的研究團隊，將這些議題彙整起來，納入本會議討論。(黃淑鈴委員)

(六)有些局處業務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例如衛生局辦理多少場次性教育宣導，宣導活動內容未呈現；教育處部分，協助被害人穩定就學部分，看不到案件數，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之圖片、照片等案件，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也提供很多文宣跟宣導品，這部分也可以善用，但未呈現宣導工作如何推展；工商旅遊處工作報告特定行業稽查家次，後續結果未呈現於工作報告內容中。(王淑芬委員)

(七)目前有些因兒少性剝削案件安置中之兒少對法條不甚了解，對於安置產生抗拒，建議宣導針對特定兒少辦理重點式團體宣導，宣導網路成癮、交友不當之主題，協助兒少提升自我保護之概念，並委託有專業知能之團體協助辦理。(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何家芳主任)

(八)針對目前數據分析資料，擬定重點工作目標，提出宣導策略執行，請其他局處參與分工，以提升宣導效益。(張素雲委員、張松年委員)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回應王淑芬委員提及，兒少性剝削案件新法施行後之輔導轉變，案件若單純為兒少自拍事件，評估兒少家庭支持資源，若學校端可進行輔導，將結合學校資源進行處遇；若為對價行為之性交或猥褻案件，將評估兒少家庭支持資源，考量是否進行安置輔導。

(二)回應張素雲委員建議修正工作報告之工作項目加害人處罰內容，該工作報告事項之工作項目為參考衛生福利部之報告格式，工作項目內容依委員建議增加加害人輔導教育內容。

三、決定：

(一)依王淑芬委員建議，新法施行後之輔導轉變，整合教育處呈現合作之情形列入下次報告事項。

(二)依張素雲委員建議，工作報告內容增加加害人處罰及處遇內容。

(三)業務單位研擬兒少性剝削防制重點工作目標，再行討論，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07 年度宜蘭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縣 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品質，本計畫研擬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保護性防治(制)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網絡單位針對 107 年度工作計畫進行討論及擬定，其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辦法：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將依照 107 年度保護性防治(制)工作計畫執行辦理。

決議：由業務單位先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重點工作目標，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捌、主席裁示：

- 一、宣導計畫建議參考向議會報告內容之施政重點，把目前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施政重點列出，定位後擬定執行策略，工作計畫再請委員檢視，亦可擬定長期目標。
 - 二、結合民間團體或學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活動。
- 玖、散會：上午 11 時。